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 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建議,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 (a)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瑞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批准選舉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考慮及批准選舉孫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東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立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考慮及批准選舉蔣白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考慮及批准選舉嚴慶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H股」）及／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或配售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20%限額」）；
- (b)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c)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的其他章程；及
- (d) 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的變動，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前24小時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7. 李瑞杰先生，41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電子學雙學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深圳汕寶電子公司任職工程師及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深圳市新樂和電子有限公司，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止。為肯定李先生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作出之突出貢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深圳市信息技術協會委任為常務理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立本公司。彼現時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之丈夫。除於本通告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a) 本公司股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百分比
企業及家族(附註)	1,021,815,000	45.26%	61.93%

附註：李先生及其配偶張雲霞女士透過其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企業(附註)	3,000,000	1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李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實益持有。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企業及家族(附註)	2,500,000	25%

附註：李先生及張雲霞女士透過其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為人民幣15,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董衛屏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董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資訊科技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雷射電腦有限公司中國部銷售經理。董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運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實益擁有	3,000,000	10%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為27,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9. 孫偉先生，42歲，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獲頒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隨後留校任教。一九九七年一月創建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隨後又與哈爾濱工程大學聯合成立哈爾濱工程大學龍翔運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從事軟體的開發與銷售。二零零零年九月考入哈爾濱工程大學自動控制系攻讀在職博士，其間在國家一級刊物上共發表文章5篇，並獲得二項省(市)級科技進步三等獎，二零零五年九月從北京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哈爾濱工程大學頒授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為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孫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0. 李東磊先生，39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科學系科技情報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山東省二輕工業廳資訊中心工程師，負責山東省二輕工業系統資料統計、資訊分析與行業發展規劃等多個項目。一九九三年，創建並出任慧聰集團濟南公司總經理。負責慧聰集團山東地區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綜合管理(慧聰集團濟南公司是Intel、聯想、浪潮等IT公司在山東地區重要的市場推廣合作夥伴)。二零零一年至今，任北京聯合智業廣告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聯合智業顧問有限公司兩公司(簡稱IBCG)的總經理。負責IBCG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綜合管理。IBCG為飛利浦消費電子PHILIPS CE、松下PANASONIC、阿裏斯頓ARISTON等國際公司及品牌的中國市場推廣合作夥伴。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為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1. 王立新先生，39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並為持牌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深圳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為中國律師行信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中國律師行經杜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為人民幣15,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2. 蔣白俊先生，46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西安市任職中學教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由一九九四年起於多家國際知名計算機公司從事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及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成為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及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戰略發展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彼為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業務及顯示器業務)，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則於飛利浦中國公司出任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及為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蔣先生擔任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亦成為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彼為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今亦出任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

除以上所披露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為人民幣4,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蔣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3. 嚴慶華先生，44歲，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金融管理範疇積逾十六年經驗。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他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八年，擔任經理。其後，他曾於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分別工作一年半及兩年，擔任財務總監。目前，彼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陳嚴鄭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嚴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目前，彼為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嚴先生曾於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以上所披露外，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除以上所披露外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為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嚴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計為：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 僅供識別